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中科海讯	指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133

敬启者：

本所接受中科海讯的委托，担任中科海讯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科海讯为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中科海讯系一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300810。

中科海讯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5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6050XL），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33号院1号楼3层S6306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秋生，注册资本为11805万元，营业期限为2005年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海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科海讯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海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容诚于2025年4月16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10Z009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科海讯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海讯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拟采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48.9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805.00万股的1.26%。本次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于 博	董事	4.0810	2.74%	0.03%
李进佳	副总经理	10.0000	6.72%	0.08%
李 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000	1.88%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 人）		132.0290	88.66%	1.12%
合计		148.9100	100.00%	1.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

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

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28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17.28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4.56元的50%，为每股17.28元；
-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2.37元的50%，为每股16.18元。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2025 年净利润为正。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制定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综合考核系数	1	$1 > \text{个人层面综合考核系数} > 0$	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text{个人层面综合考核系数} \times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六) 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需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并且，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归属、作废失效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78人，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 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五、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必要文件。
- (二)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中科海讯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购买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关联董事于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

5.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羽 明

经办律师：晏国哲

是周哲

吕丹丹



2025年5月12日